

Circular From SKULD

Date: 28 June 2019

船东的救济 - 租约权力与实际情况下的差异

租船运输与其他业务一样，也存在合作对象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部分船东（包括大船东和二船东）认为，需要在租约中并入赋予船东各种权力和救济措施的条款来稳固船东地位，如货物留置权，以防承租人不支付租金。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租约中所载的船东权力与实际中船东如何及在何处实施这些权力总是存在差异的。此外，不幸的船东甚至可能因承租人的债务，面临与他们并无合约关系的第三方的索赔。本文的目的是指出这些问题，提醒船东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护自身利益。

撤船

典型的定期租船合同明确规定承租人有义务按商定的费率支付租金。根据纽约土产格式NYPE 1946第5条，如承租人未能按时支付租金，或对本租船合同有任何的违反，“出租人有权将船舶从承租人营运中撤回，而不损害其（出租人）可能拥有的向承租人索赔的任何权利。” NYPE 1993第11(a)(2)条就是相似的但有所扩大的条款。第11(b)(3)条进一步要求船东在获准撤回船舶前发出“宽限期通知”。该通知通常被称为“反技巧性通知”。第11 (b) 条：“由于承租人或其银行一方的疏忽，过失或错误而未能准时支付租金时，出租人应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净银行工作日（为协议的支付地点所承认）补交未付的租金，当承租人根据出租人通知在[]天内予以补交时，应视为其准时支付租金。如承租人在收到出租人通知的[] 天内未能支付租金，出租人享有本条(a)款所规定的撤船权。”即使使用NYPE 1946格式，在附加条款中通常也要并入类似的条款。

撤船权听起来很令人放心，似乎为船东提供了稳定的保障。但实际情况下，船东行使撤船权时必须十分谨慎，否则可能适得其反，使自己面临违约引起的索赔。

为了在租家不支付租金的情况下有效撤船，船东有必要在适当的时间以适当的措辞发出反技巧性通知。该通知不能过早发出 - 不得早于在付款日的午夜：案例 The Afovos [1983] 1 Lloyd's Rep 335。船东也不能太晚发出通知，否则可被视为已放弃撤船权。船东必须“在适当的时间”采取行动(案例The "Laconia" [1977] 1 Lloyd's Rep. 135)。适当的时间视乎情况而定，但仍建议船东尽快采取行动，并在付款日过后的两天内发出通知。同样重要的是，通知中须明确列出承租人须在X天内支付租金，以及若承租人不遵从有关要求，船东会撤船(而不是保留撤船权)。

在船东考虑是否撤船时，需考虑的因素之一是船上是否载有货物。如果船舶装载了货物，船东有义务根据提单将货物交付到目的港，即使撤船后船东将收不到租金。还应注意的是，撤船并不自动授权船东对租期内剩余时间的损失提起索赔。

鉴于所涉及的风险，强烈建议船东在行使撤船权前应咨询协会或律师。

中止服务

在NYPE 1993格式租约下，若承租人未能按照第11(b)(3)条支付租金，船东可享有另一项暂停服务的补救措施。由于中止服务不解除租约，不像撤船会使船东面临违约引起的索赔，但如果权力行使不当仍会引起争议，如时间损失和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如由于超时停泊或货物操作引起额外的港口费用）。船东在行使中止的权利前，应仔细检查租约条款，并确定是否需要提先发出通知。根据NYPE 1993格式租约，船东须在中止服务前发出反技巧性通知（尽管第17/14号伦敦仲裁案裁决表示在承租人故意拒付租金而非错误或遗漏的情况下，通知是不必要的）。如果船东想给自己提供更好的保障，建议在协商租约细节时，尽量移除任何暂停服务需发出通知的要求。

在下文关于货物留置权的讨论中，如果船东暂停服务涉及中止卸货/交付货物，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不论租约中船东享有哪些权力，都有可能被收货人扣船。

货物留置权

在纽约土产格式租约下，船东可以对未付租金的货物行使留置权。但是，这种留置权属于合同层面的留置权。如果提单适用英国法，除非提单并入了期租合同中的留置权条款，否则船东对未付租金的货物行使留置权将违反提单条款。即便提单并入了留置权条款，卸货港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亦未必承认行使留置权的权力。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如果船东不顾留置权条款而拒绝卸货或交付货物，则收货人可轻易地申请扣船，令船东陷入远超预期的麻烦。

例如，在承租人未支付租金的情况下，若船东试图在中国依据货物留置权拒绝交付货物，根据中国当地法律，仅在货物属于承租人的情况下，船东可以扣留货物。换言之，如果收货人不是与船东签订租约的承租人，船东将不能对货物行使留置权。如果船东因承租人未支付租金拒绝继续卸货作业，行使中止服务的权利，而也会出现类似的问题。

你可以问船东是否可以在提单(而不是租约)下行使留置权，如果提单并入了留置权条款，如将金康 94 的置留权条款并入租约提单，由于提单的持有人受提单条款的制约，因而受留置权条款的约

束。不幸的是，这种留置权条款在中国法下也不具有强制性。因此，如果船东扣留了本可以行使留置权的货物，但该货物不属于承租人，则收货人可以向中国法院申请强制交付货物并/或扣押船舶。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地方法律也有类似的限制。对于船东来说，在他们因未付租金而中止卸货之前，应谨慎的与协会或当地律师核实法律。

不必多言，如果船东不能在承租人不付款的情况下扣留货物，那么对承租人的重要制约就会消失。因此，船东在签订租约前调查承租人的背景和信誉是至关重要的，而不是在出现问题后。

转租/分运中的货物留置权

除货物留置权外，如果租约明确规定了对转租和/或分运的留置权，船东也将获得这些留置权作为补救措施。如果下租家尚未向承租人付款，船东将有权行使留置权并拦截付款。但请注意，如果下租家在船东送达留置权通知书时已缴付转租/分运运费，则留置权将失效。因此，如果船东需要拦截转租/分运运费，应该迅速采取行动。

而且，建议船东应确保租约条款赋予他们对分运和转租二者的留置权，而不只是仅其中之一。

结语

与兰尼斯特家族不同，承租人并不总能偿还债务。根据租约中的合同补救措施确实可以帮助保护船东利益，但这能起到的作用是有限的。可以理解船东希望在糟糕的市场环境下拓展业务而不太注意对承租人的尽职调查，如果承租人不全额支付租金或根本不支付租金，一个好的租金、费率也毫无意义。

信息来源：Skuld P&I Club